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官 張齡

電話：3322101#7459

電子信箱：h09109104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10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4010655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106552_ATTACH2.docx)

主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訂於114年11月18日
(星期二)舉辦「消基會2025 金融消費論壇」活動，請公
告並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10月23日府法消字第1140305424號函辦理。
- 二、2024年該會曾以金融科技詐騙分析作為專題演講主題之一，並將全民打詐現況進行案例說明及分析，然而消費詐騙手法更迭速度遠超於法律的訂定及消保資訊的更新，消費者如何建立基礎的防範意識，或如何提供有效的防詐教育給消費者成為一個備受關注的議題。本次論壇期待透過邀請「民、學、官、產」權威專家及代表進行對話，並各安排主持人、主講人、與談貴賓一起交流學理、實務經驗，成為彼此了解、學習及合作的渠道。
- 三、本次論壇採實體與視訊方式併行，日期、時間與地點如下：

學生事務處 114/10/28 10:22



1140009809

有附件

(一)時間：114年11月18 日(星期二)13:00~17:00。

(二)地點：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臺中市政府新市政大樓4樓集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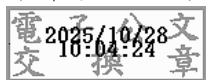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月16日(星期日)止，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5MrZuupYZUBR3rc7>。

(四)參加本次論壇之教師與公務人員將依參與時數核發教師研習證明與終身學習時數。

四、檢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及旨揭論壇議程表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